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ia Bond Fund



基金月報 | 2025年3月

投資特色 集合印度高殖利率、投資組合黃金配置，與在地投資顧問三項優勢，以追求投資印度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基本資料 Key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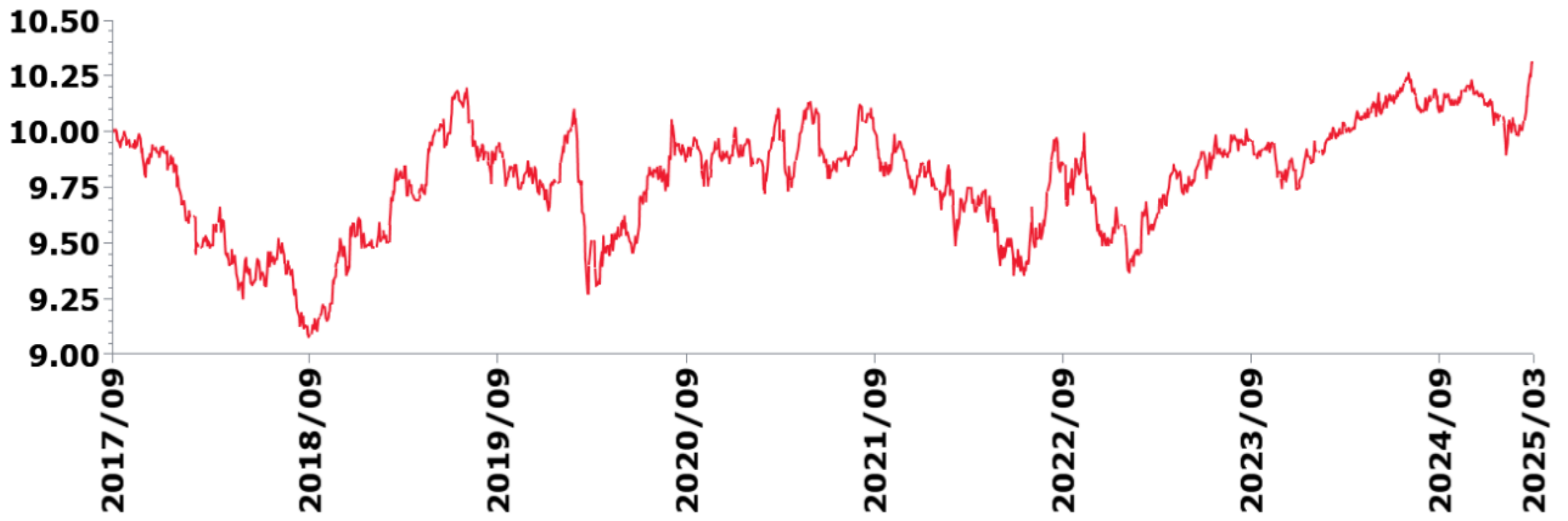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銷售級別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配息方式	累積型、配息型
基金屬性	債券型
註冊地	台灣
基金規模	新台幣10.13億
風險等級	RR3(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管理費率	1.60%
保管費率	0.25%
ISIN(A新台幣)	TW000T0755A6
彭博代號(A新台幣)	EIBFTWA TT
基金經理	吳立渝
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理柏環球分類	印度盧比債券
平均信評	BB-
平均存續期間(年)	5.79
平均到期殖利率(%)	6.84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	為根據本基金之各信評等級加權平均計算而得。加權平均採簡單加權平均方式，即將各信用評級由高至低給予不同分數後，依本基金於各信用評級之分布及比重加權後所得之分數得出相對應之最接近信用評級或是信用評級區間。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	個別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為參考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意見。部分當地貨幣債券可能因沒有國際信用評級而被列為無信用評級(Non-Rating)，惟不代表無當地信用評級，亦不完全表示該個別債券之真正信用狀況。基金或投組之平均信用評級可能與只計算債券部位之信用評級略有不同。基金之平均信用為該特定日期之狀況，可能隨時點及基金策略不同而有變化。
*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	詳見信評分布表之各類信評標的比重。
*平均到期殖利率計算方式：	係假設基金投資組合中各資產持有至到期所獲得的收益，佔投資組合總市值而計算之年均報酬率。 平均到期殖利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	詳見資產配置表之各類資產。

投資目標 Investment Objective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之債券，含公債、地方債，與公司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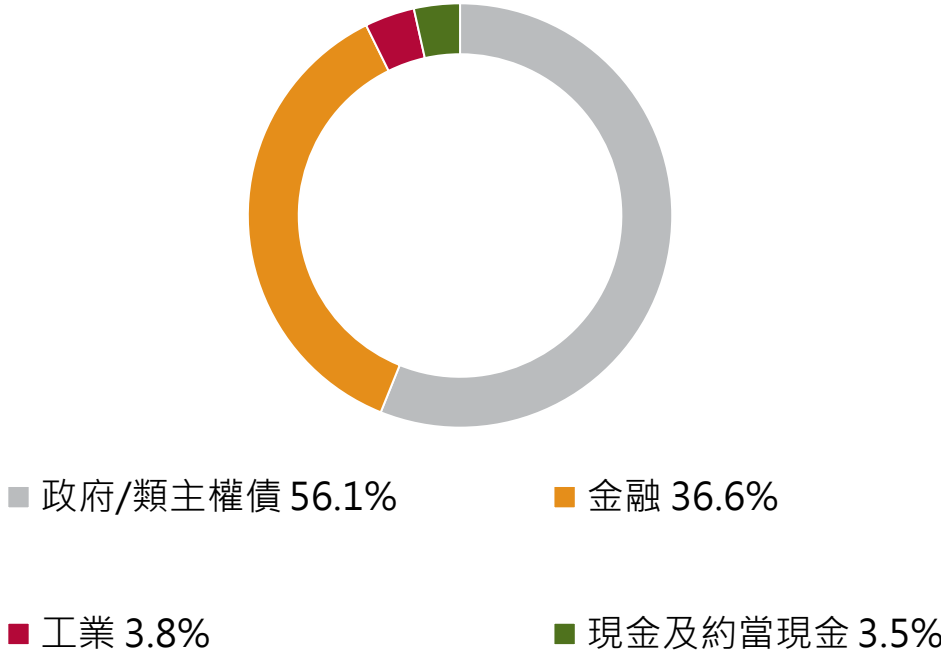
淨值走勢 Perform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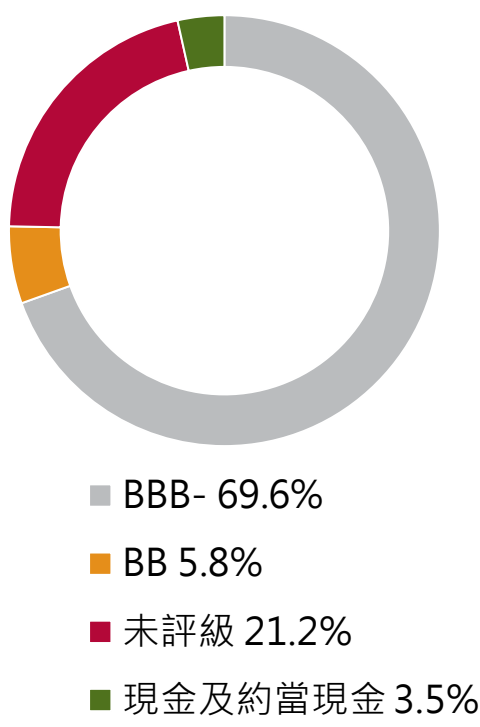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成立日起
單位：％							
A (新台幣)	1.78	2.18	2.69	7.06	5.74	8.41	3.10
A (美元)	1.51	0.20	2.22	4.66	-1.27	6.20	1.10
B (新台幣)	1.92	2.14	2.74	7.07	5.84	8.40	3.16
B (美元)	1.45	0.18	2.27	4.65	-1.21	6.27	1.13
B (人民幣)	1.16	0.93	0.83	2.06	-2.23	0.07	1.15

資料來源: Lipper, 截至 2025/3/31

資產配置 Asset



信用評等分佈 Credit



QR代碼連結 QR Code

基金基本資料



最新及歷史淨值



基金配息時間表



歷史配息資訊



前十大持股 Top 10 Holdings

	持股名稱	產業	國家	比重
1	IGB 7.18 08/14/33	政府債	印度	15.9%
2	IGB 7.1 04/08/34	政府債	印度	15.8%
3	IGB 7.34 04/22/64	政府債	印度	10.1%
4	IGB 6.92 11/18/39	政府債	印度	7.8%
5	HDFCB 7 3/4 06/13/33	金融	印度	5.8%
6	GDSPIN 8.55 07/26/29	金融	印度	3.9%
7	LICHFL 7.61 08/29/34	金融	印度	3.9%
8	MUTHIN 8.6 03/02/28	金融	印度	3.8%
9	SIDBIN 7.44 09/04/26	金融	印度	3.8%
10	INRCIN 7.27 06/15/27	工業	印度	3.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S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S類型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及弱勢族群投資人，本公司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且本公司於受理基金申購時，應確實審慎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生理狀態、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及社群關係等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以有效評估辨識其風險承擔能力。因此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建議您審慎評估您的投資風險承受度。RR等級僅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本公司對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等，將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妥適之方式進行通知。此外，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特殊行為，亦採取關懷提問之方式，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於本公司營業處所：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電話：(02)8758-6699索取/查閱。瀚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